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先生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所处阶段、产品研发进展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为了响应央行的政策引导,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万股起,增持上限为公司总股本的1.5503%,据此计算本次拟增持股数不超过21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77.3893万元,前述增持金额全部来自金磊先生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本次增持完成日,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9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080%;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6,9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70%。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73.5150%的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7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72%;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8,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1138%;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5%。综上,增持主体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73.4242%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所处阶段、产品研发进展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为了响应央行的政策引导,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股数自10万股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5%,本次增持上限为公司总股本的1.5503%,据此计算拟增持股数不超过213万股,增持金额不设上限。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下限。增持主体亦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77.3893万元,前述增持金额全部来自金磊先生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截至本次增持完成日,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9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080%;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6,9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70%。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73.5150%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智城”),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本次拟为九联智城担保0.6亿元。

●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为1.7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联智城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联智城在该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0.6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9-17。

2.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AB栋第3层B2-03。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4.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47.67	23,806.99
负债总额	18,313.57	23,740.25
资产净额	-1,365.91	65.74
营业收入	6,960.15	14,549.69
净利润	-1,271.78	1,408.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7.03	1,407.20

九联智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九联智城提供担保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被担保人: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60亿元;

5、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8%、5.78%。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发来的《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泸州发展计划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泸州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05%,增持金额约为8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金额暂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泸州发展于2025年3月26日向公司发来《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盘后,泸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195,110,3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4%;泸州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6,550,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9%;泸州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02%;控股股东泸州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2,040,001股,持股总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

(三)泸州发展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泸州发展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8元/股(含)。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含本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泸州发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泸州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05%,增持金额约为8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泸州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2,04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5%。

五、其他说明

(一)泸州发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泸州发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向贵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截至目前,除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外,股份增持计划的其他有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泸天化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泸天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根据泸州发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

六、备查文件

(一)泸州发展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泸州发展股票明细对帐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本天)A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4日	2.56%	65,92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本天)A款理财计划	3,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2.56%	94,68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2025年3月26日	持有满14日后可赎回	2.34%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5%	是
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是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2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3.06%	是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8,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10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2.36%	是
1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3.40%	是
12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是
1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6天)H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50%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本天)A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4日	2.56%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6天)A款理财计划	3,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2.56%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Z产品	3,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00%-2.50%	否
19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A款	3,000	2025年3月4日	持有满7日后可赎回	2.00%-3.20%	否
2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安盈象回收款利一个月持有期46号理财产品	2,000	2025年3月13日	持有满30日后可赎回	2.57%	否
21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2025年3月26日	持有满14日后可赎回	2.34%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理财申购回单》

2、《银行理财赎回回单》

3、《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登记上市、完成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票的登记上市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7,512,976元变更为人民币161,772,67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147,512,976股变更为161,772,672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200842O2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16,177.26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虎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2,6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1,385,500.00	250,000,000.00	盟升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4,727,358.49	盟升电子
合计		301,385,500.00	294,727,358.49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3月2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关于增持云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5%以上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授信批复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云投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5年2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